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会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东矿”）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【瑞华审字（2016）0159003 号】显示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东矿实现净利润 333,055,612.12 元，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 844,211,346.54 元。经会议审议，与会董事同意东矿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股东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